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作为地方一级政府具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运行、决策、组织、协调、控制、监督的职能。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贯彻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旗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本乡党代会、人代会的会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2、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措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改善和优化经济环境，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

3、推进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化步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4、加强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农村牧区社会稳定。

5、保障社会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牧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6、开展农牧民科技培训和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为农牧民提供信息和科技服务，促进农村牧区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7、开展文化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发展农村牧区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以及道路交通等公益性事业。

8、推进农村牧区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

9、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嘎查村委会和广大农牧民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10、负责履行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的行政权力事项。

11、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苇莲苏乡人民政府预算包括：苏木乡镇事业单位预算。

（一）苇莲苏乡人民政府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3家。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共有编制数75个，其中行政编制29个，事业编制46个。党委政府行政在职人员25人，党群服务中心在职12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人员12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在职人员有14人，退休人员3人，遗属人员2人，技校生4人。统配生1人，分流人员1人。

（二）苇莲苏乡人民政府单位设置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奈曼旗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奈曼旗苇莲苏乡党群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奈曼旗苇莲苏乡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奈曼旗苇莲苏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150.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7 万元,下降 0.3%,减少主要是较上一年度项目减少。

支出预算 1150.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7 万元,下降 0.3%,减少主要是较上一年度项目减少。

(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115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96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115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0.46 万元，占比 78.24%；项目支出 250.5 万元，占比 21.7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基本支出 1150.96 万元主要用于乡党委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事业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支出 250.50 万元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50.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68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75 万元，主要用于乡党委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部分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类** 4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农林水类** 2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4 万元。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住房保障类** 5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4 万元。主要用于乡党委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022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万元，下降54.5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7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7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5.88万元，比上年减少32.32万元，下降17.17%。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65.88万元、印刷费5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23万元、差旅费13万元、维修费5万元、租赁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万元、其他商品额服务支出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3个，公开绩效目标1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150.9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乐媛

联系电话：1360475376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